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日前，经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决定以0价格受让孙羽薇在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睿维森”）14.0351%的财产份额（认缴出资额2亿元），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缴出资成为博睿维森之有限合伙人，并与博睿维森普通合伙人等签订了《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书》等系列文件。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133号）已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做出的上述投资决定，并继续授权董事长办理后续出资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